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41141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職員進行外補甄選作業，請依說明項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攬優秀人才、適才適所，嗣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職員進行外補甄選方式，得採包括筆試、口試、心理測驗、體能測驗、實地測驗、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，擇前開二種以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之組長、住宿生輔導員、助理員及管理員(不含人事及會計人員)等職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11-16
14:30:49
文
章

裝

訂

線